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有关资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王东委员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东声

委员：王东

委员：莫伟华

2022年3月30日